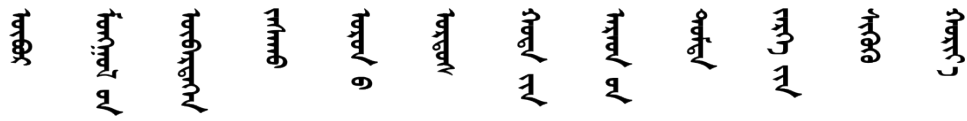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内06破申39号

申请人：郝向东，男，1963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路传祥环保104室。

被申请人：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  
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783027807J，住所地鄂尔多斯市东胜  
区吉劳庆北路6号街坊6号楼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立强，系公司执行董事。

经申请人郝向东的申请，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作出  
(2021)内0627执恢2122号决定书及移送函，将被申请人  
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中宝工贸公司)  
的执行案件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向中宝工贸  
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，中宝工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  
议，称中宝工贸公司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文，企业发展前  
景良好，并以第三人垫资盘活企业为由，请求本院不予受理  
破产申请或将本案由破产清算改为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中宝工贸公司于2006年2月15日在鄂尔多  
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登记注册，法定代表人为  
庞立强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

元，股东杨文明的持股比例为 95%，股东庞立强的持股比例为 5%。经营范围：煤炭批发经营；建筑材料销售，煤炭洗选、加工技术咨询、管理服务；选煤厂运营管理；煤炭烘干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郝向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6)鄂康证内经字第 860 号、(2016)鄂康证内经字第 860-1 号公证书，对被申请人中宝工贸公司享有债权。经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2022 年 6 月 29 日该案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中宝工贸公司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，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，且被申请人属于企业法人，其主体适格。中宝工贸公司对郝向东的债务由生效裁判确认，且经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执行，其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中宝工贸公司不能清偿郝向东的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，其已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规定的情形，即中宝工贸公司已具备破产受理条件。中宝工贸公司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称其已取得政府批文，企业发展前景良好，并由第三人垫资盘活企业为由，请求本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。对此本院认为，中宝工贸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履行债务，其已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如其具备重整条件，待符合条件后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本院审查后予以裁定。综上，郝向东申请中宝工贸公司破产清算的

理由成立，依法应当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郝向东对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刘 海 荣
审 判 员	刘 燕
审 判 员	韩 蛟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姜文芳